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05-20170025号

当事人：朱宝茹（广州市海珠区猪宝仔母婴用品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北街42号103A、103B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1456

职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根据群众投诉线索，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你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北街42号103A、103B的广州市海珠区猪宝仔母婴用品店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间，销售“格力高盒装奶油味夹心饼干”（原产国：日本，净含量：61.8g/盒）、“和光堂DHA黑豆手指磨牙饼干”（原产国：日本，生产商：和光堂株式会社，地址：101-0048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司町2-14-3，净含量：50g）、“日本和光堂婴儿乳酪味饮品”（原产国：日本，生产商：和光堂株式会社，净含量：125ml×3瓶/组）、

“日本和光堂婴儿果汁（什果+什菜）”（原产国：日本，生产商：和光堂株式会社，净含量：125ml×3 瓶/组），上述批次预包装食品未在标签标明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保质期等事项，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未提供上述批次预包装食品的进货单据和销售单据，无法核实你购进的數量、价格和金額，认定违法所得为零元，货值金額分别是：171 元、28 元、56 元、15 元，认定总的货值金額为 270 元，货值金額不足一萬元。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的规定，构成经营未按照规定标明标签的食品的行为，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 15 盒（组）上述批次食品依法扣押，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对你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1. 2017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6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共 2 份；2. 《扣押决定书》、《扣押延期通知书》和《解除扣押决定书》各 1 份；3.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12 月 27 日的《询问调查笔录》共 2 份；4.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 1 份；5.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 供货商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 1 份；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附页各1份；8. 现场拍摄的相片11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

鉴于案发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按照要求采取召回等措施消除危害后果，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查处你的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你从轻处罚。我局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一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2、并处8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